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羅方渝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6

電子信箱：boicel314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13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 (376500000A_1120113437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11343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府112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作業，業審查完竣並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，茲檢送參訓人員名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9日公訓字第1122160168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旨揭訓練分為2梯次：

(一)第1梯次：訂於7月10日至8月4日。

(二)第2梯次：訂於9月4日至9月28日。

三、各梯次受訓人員(正選人員)有更換受訓梯次需求者，請自行洽另一梯次受訓人員協調後，填具申請表(請至國家文官學院網站下載)經雙方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及機關首長核章後逕送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並請同時副知本府人事處，俾利處理相應事宜。

四、另各梯次受訓人員(正選人員)於開訓前因故無法受訓而須放棄參訓資格者，請於開訓日之3週前經服務機關函知本府

人事室 112/05/15



1120005021

人事處，俾利通知備選人員調訓事宜。

五、後續調訓事宜，係由國家文官學院或受託辦理訓練機構另函通知服務機關，屆時請轉知受訓人員相關事宜。受訓相關訊息請逕至國家文官學院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acs.gov.tw>) /訓練主題/「委升薦訓練」專區參閱。

六、至各機關(單位)報送參加遴選作業資料，因事涉個人資料保護，爰除冊列正備選人員資料由本府保管以利備查外，餘未獲遴選人員之服務機關(單位)，請於本年7月28日星期五前派員至本府人事處(考核訓練科)取回，逾時未取回者將逕予銷毀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